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（江宁开发区）公司会议室以部分现场、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用于证券投资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，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，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**备查文件: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10 日